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第二十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雄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二十一小学师生食堂增设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二十一小学

结构形式：详见师生食堂增设维修工程建筑施工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3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185680.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工程造价标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第二十一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榆林市的二十一小学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红山路德华北巷东1排20号1楼

法定代表人：王杨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382229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榆林长城北路支行

帐号：2610060109200128627

帐号：2710012901201000040421